

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过审慎讨论，就关于与中国银行签署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签署《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有利于推动公司与中国银行之间实现债务和解，能够切实维护公司利益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与中国银行签署<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吴大器

郭永清

徐新林

2023年6月5日